**电子竞价须知**

 **:**

1.联系人详细信息并上传相关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及其它相关证书扫描件；请妥善保管您的帐号和密码;

2.系统操作；正常竞价设定为一个固定时长，正式竞价开始后投标方进行报价，首次报价为投标文件报价，在此时间段内投标方可进行多轮报价；正常竞价阶段结束后为超时竞价阶段，在超时竞价阶段当任何一家投标方进行报价后，系统自动延时到超时竞价时长，直至超时竞价时长内无报价，整个电子竞价阶段结束；（本轮正常竞价时长为 10 分钟，超时竞价时长为 90 秒）；

3.每次报价较前次报价降价额度不得低于招标方规定的最少降价幅度40元/吨；最少降价幅度在正常竞价过程中可能作调整，请注意竞价界面底部的实时信息提示；

4.整个竞价过程，投标方人员不能离开指定竞价场所，有事可通过招标方人员传达；

5.投标方竞价后可以看到己方所报的价格及排名，其中排名是指综合排名，包含价格、品质、服务、技术差异等因素，排名越靠前表示该投标方综合性价比越佳；如综合得分相同时，先报价的单位排名靠前，招标方有权要求得分相同的厂家进行再进行一轮纸质报价;

6.本次竞价项目已设定控制价， 当各家都达不到控制价时， 招标方宣布流标或前 3 名投标方进行二次议价；

7.投标方在超时竞价阶段须在最后10秒之前报价，如在最后10秒内报价，网络延时或其它原因导致竞价异常，招标方有最终裁定权；

8.出现网络或电脑故障，若在正常竞价时间内，重新启动系统竞价或纸质替代竞价，若在超时阶段，招标方视竞价状况，有权决定重新启动系统竞价或纸质替代竞价，或按最终界面的排名顺序选择中标人；

1.每个标段竞价结束后，各投标方须以纸质方式填写报价确认单，签字后交给招标方，价格以电子招标系统金额为准；

2.接受并参加电子竞价的投标方，在电子竞价平台上所报报价等同于其投标文件实际报价。

**3.本次电子竞价竞整体暂定总价，初始报价以标书报价为准。**

**4.本项目以单价为准，各项单价根据最终价格对比初始报价下降幅度按以同比例下浮确定。**

我司同意招标人上述规则

法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投标单位:

日期: